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及 廣東軟件行業協會

合作意向書

甲方: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數碼港公司**」) 乙方:廣東軟件行業協會(以下簡稱「**廣東軟件協會**」)

數碼港為一個雲集科技與數碼內容業務租戶的創意數碼社區,由香港特區政府全資擁有的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數碼港的願景是成為亞太區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的領先樞紐,一直致力專注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的新成立企業及企業家、推動協作以集中資源及締造商機,以及推行策略性發展計劃及合作以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普及化,藉此推動本地經濟發展。

廣東軟件行業協會成立於 2000 年 10 月,是廣東省民政廳註冊、登記的地方性非盈利性社會團體,由廣東省從事軟件和信息服務業及相關產業的企事業單位自願結成的行業性、地方性、非營利性社會組織,是中國和廣東省先進社會組織、全國優秀行業協會、廣東省 AAAAA 級社會組織。

為促進數碼港公司與廣東軟件協會(以下簡稱「雙方」)在信息通信技術領域的共同發展,加強雙方與國內外其它地區及信息通信技術企業的經貿合作,雙方簽署本合作意向書(以下簡稱「意向書」),並按以下內容進行合作、交流,與研究建立長期合作的《戰略合作協議》細則:

甲. 範圍

(一) **粤港信息科技青年創業計劃**:雙方聯合舉辦首屆「粵港信息 科技青年創業計劃」,資助具有發展潛力的信息通信技術專 案。

- (二)**業務合作**:雙方在對方基地互設辦事處,共同推進「粤港信息科技青年創業計劃」的實施,並以此作為粤港信息通信技術的交流平台,為對方提供支持與協助。
- (三)**國際市場推廣及資源共享**:雙方聯合主辦或參加各種國內外的市場推廣活動如研討會、展覽會等活動,共享現在及將來所建立的國際交流、貿易與融資訊息與資源。
- (四)**人員交流及培訓**:雙方加強專業人員與知識的交流,包括人員互訪或互換,並聯合兩地相關的高等院校、研究機構與國際夥伴,為對方提供各種與業務合作有關的教育、培訓與實習機會。
- (五)**合作細節及安排**:本意向書所列之活動及合作之所有細節及 有關的資金安排須經由雙方協商同意。
- (六) 其它範圍:雙方可通過協商增刪本意向書的內容。

乙. 有效期

本意向書自簽署之日起計有效<u>一年</u>,雙方會在一年內商討、確 定並簽署長期《戰略合作協議》以代替本意向書。本意向書期間,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意向書。

丙. 檢討機制

雙方同意各自指派最少一名負責人,在本意向書有效期內之雙方同意的日期對對方進行最少一次互訪,並盡合理努力在有效<u>期滿前最少一個月</u>完成檢討本意向書的合作進程及相關事宜。

丁. 名稱與商標

雙方可在獲對方明確許可的情形下在各種媒體及出版物中就有關本意向書的內容及合作使用或提及對方的名稱、商標與業務範圍。

戊. 保密

每一方應保持對方根據本意向書向其披露的信息的機密性。未經對方許可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對方的機密信息。

本意向書壹式兩份,簽署後各執壹份為憑。

甲方:	乙方: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簽章)	廣東軟件行業協會(簽章)
簽署人:	簽署人:
職術:	職徐i: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政府與香港科技園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甲方: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政府

地址:佛山市南海大道北88號

乙方:香港科技園公司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2號生物資訊中心8樓

甲方: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政府

佛山市南海區位於珠三角腹地,廣佛同城核心位置,區位優越,交通便利,產業基礎雄厚,經濟、社會發展水平位居全國同級前列,正全力推動金融、科技、產業的融合創新發展,重點支持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推動地區產業轉型升級。

乙方:香港科技園公司

香港科技園公司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之法定機構,負責管理香港科學園、創新中心和三個分別位於大埔、元朗及將軍澳的工業邨。具有面向綠色科技、電子信息、生物科技、精密工程及通訊等科技領域,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持、專業培養及科技企業培育等功能。香港科技園公司擁有集成電路設計及開發支持中心、太陽能技術支持中心、材料分析實驗室、生物科技中心等公共技術平臺,彙聚世界一流的科技和優秀專業人員,以產業彼此通力合作、組成科技族群及激發協同效應的作用。

為貫徹國家"十二五"發展規劃綱要中關於加強粵港合作的 戰略部署,推進實施《粤港合作框架協議》,落實《推動率先基本 實現粵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規劃綱要(2012-2014年)》,加快兩地 創新科技產業發展和經濟發展方式轉變,經友好協商,佛山市南海 區人民政府(下稱"甲方")和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乙方")決定 開展戰略合作,啟動 "粤港創新圈"的建設工作,以共同建設"南 海粤港科技產業升級試驗區"為主要任務,近期目標是分三期初步 建成一個集產業示範基地及公共服務平臺為一體的試驗區,創新粵 港兩地科技產業的合作模式,共同推動粵港兩地創新科技和產業合 作,打造世界級新興產業集聚城市群。"

一、合作宗旨

雙方以科學發展觀為統領,本著"優勢互補,真誠合作、互惠 互利、共促發展"為原則,把對方視為加快自身發展的戰略合作夥 伴。一方面將發揮香港的國際化技術和人才優勢,吸引創新科技產 業集聚粵港,促進珠三角地區的經濟增長和產業轉型;另一方面將 發揮珠三角地區的產業配套和市場、空間優勢,加快粵港高新技術 的產業化,為粤港兩地拓寬優化產業結構和豐富產業內涵。

二、合作目標

根據《粤港合作框架協議》和《推動率先基本實現粤港澳服務

貿易自由化規劃綱要(2012-2014年)》的要求,啟動 "粤港創新圈"的建設,以"南海粤港科技產業升級試驗區"為平臺,創新粤港兩地科技產業合作模式,帶動粤港兩地產業轉型升級,重點發展綠色科技、環保節能、生物科技及電子信息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力爭到"十二五"期末,建成一個粤港綠色科技產業示範基地,搭建一批粤港科技公共服務平臺,引入香港或國際高新技術項目,共同打造世界級新興產業集聚城市群。

三、合作内容

雙方以共同建設"南海粤港科技產業升級試驗區"(以下簡稱"試驗區")為主要任務,開展全面和廣泛的合作。試驗區由甲方出資或引入投資者建設,及負責組建園區管理團隊和運營;乙方的運營和管理顧問團隊,為試驗區邁向國際化運營和管理提供經驗分享,推介有進入內地需求的香港企業落戶"試驗區",並參與進駐項目的選定和評審。

甲方積極支持乙方推薦的香港及國際高新技術企業落戶南海,實現高新技術的產業化功能,並給予優惠待遇(包括土地、人才、工商稅務和政府採購等)。甲方還將努力爭取國家、省、市各級科技資金設立研發基金,並借鑒與香港政府運作相似或相同的研發基金的成功經驗,支持香港到"試驗區"的公司發展科研工作,對重點科研項目優先納入相應資助計劃,創造良好政策環境並提供優質服務。

甲方鼓勵及支持落戶"試驗區"的香港及國際高新技術項目開拓內地市場,對進駐香港科學園的企業或乙方推薦的高科技企業在南海區推廣綠色建設等技術示範工程及產品,在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同等條件下予以優先採購和使用。甲方還將設立專項建設資金,用於粵港科技產業園內(附件中的第三期合作)由雙方共同派員成立項目管理小組審批通過的基建及大樓建築的綠色科技示範工程建設,按政府採購流程擇優資助項目。

研發基金和專項建設資金視雙方合作的進展程度分期投入,資 金的使用由甲方徵求乙方意見後另行制定管理辦法。

在南海新交通項目開通之前,甲方設立定時往返瀚天科技城及 三山新城等地與毗連的公共交通樞紐(廣州南站、廣佛地鐵)的接 駁交通服務。

乙方積極支持甲方推薦的內地企業進駐香港科學園設立分支機構,促使內地企業向國際市場發展,並於香港給予優質科技服務(包括檢測、研發、創業輔導、人才招聘、法律顧問等),享受與進駐香港科學園內企業之同等的資助計劃。

雙方共同籌備,聯合粵港兩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研發資源,根據中長期的產業發展重點,分工合作,爭取兩地政府資助,分別在香港科學園和"南海粵港科技產業升級試驗區"建設公共技術服務平臺。探索採納乙方的管理經驗及營運方式,統一兩地公共技術服務平臺的管理模式、檢測結果互認、研發成果共享等粵港科技服務合作機制。平臺建設按照分工合作,各有側重的原則,雙

方按各自渠道籌備所需的經費。

雙方共同整合粤港兩地的優勢資源,統一宣傳推廣,定期舉辦面向國際的海外推介會。借助香港科學園的國際地位和珠三角地區的市場資源,共同承接國際新興產業轉移。雙方于每年第4季交換下一年度的國際招商計劃,各自根據實際情況擬定全年共同招商計劃。

雙方商定的近期啟動的計劃實施時間表見附件。雙方根據發展 需要可繼續協商新增合作內容和項目

四、合作機制

(一) 領導和統籌

雙方共同派員成立項目管理小組(下稱"粵港聯合小組"), 以加強對合作工作的領導和統籌協調,每季度通報各項工作進展情況,議定合作重大舉措,商定並落實合作項目,解決合作過程中的 重大問題,會議可以在香港或南海舉行。

(二) 政策、資金及資源

第一期的籌建工作由甲方負責,已經完成及正式投入運營。第 二期及第三期的實際投入運營時間取決於政策、資金、資源等方面 的落實。

雙方共同努力,爭取廣東省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在政策、 資金、資源等方面給予支持。乙方將積極協助甲方向廣東省人民政 府爭取支持,但雙方對於爭取的最終結果沒有責任。

(三) 非排他性

雙方同意本協議為非排他性協議,雙方將以開放的態度展開交流和合作。

(四) 報酬

乙方於本協議上不會收取甲方任何貨幣或非貨幣形式取得的 收入。

五、附則

- (一) 本協議有效期為5年,自簽署之日起生效。
- (二) 任何一方如對本協議提出更改或終止,須於 90 天之 前向對方書面通知,經「粤港聯合小組」同意後,可 更改或終止本協議合作關係。
- (三) 有關本協議的爭議雙方可向深圳國際仲裁院申請仲 裁。
- (四)雙方的履行權力受各自地方行政法律法規的約制,只 能在其被受權範圍內履行本協議的義務。
- (五) 如雙方就本協議的解釋或履行及與之相關的問題發生 爭議,雙方應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該等爭議。
- (六) 對於任何一方根據本協議提出的合理要求,另一方應 予以配合,不得無理拒絕。
- (七) 雙方向對方承諾,就其從其對方所獲得有關本協議或 本協議所述事項的信息嚴加保密,未經對方事先書面

同意,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該等信息。儘管有前述 規定,一方仍可向其法律或其它專業顧問或根據任何 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披露該等信息。

甲方: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政府	乙方:香港科技園公司
(蓋章)	(蓋章)
簽字:	簽字:
簽署代表:	簽署代表:

簽署日期: 2012年9月14日

簽署地點: 中國廣州

附件: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政府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合作建設"南海粤港科技產業升級試驗區"的計劃實施時間表

第一期: 粤港聯合孵化器

1. <u>粤港聯合孵化器</u>位於南海桂城瀚天科技城內,作為國際高端人才創業和中小企業創新基地。

詳細位置: 南海區桂城瀚天科技城 A 區 8 號樓 14、15 樓

規劃面積: 11,000 平方米 (其中, 8 號樓的 5,500 平方米的辦公場地已於 2012 年 7 月完成裝修,並在 6 號樓預留 5,500 平方米的拓展空間)

發展目標:香港與國際高端人才創業基地,預計容納 **50** 個孵化項目。

推進時間: 2012 年開始動工裝修

2012年9月正式投入運營

公共配套: 孵化器服務中心、網絡中心、休閒區、會議室、洽 談室等。

第二期: 粤港綠色科技示範棟大樓

1. <u>粤港綠色科技示範</u>棟<u>大樓</u> 位於南海三山科技創意產業園內,作為綠色科技,環保節能等公共技術服務平臺,應用及測試基地。

詳細位置: 南海區桂城三山科技創意產業中心 G 棟

規劃面積: 22,543 平方米 (整棟)

發展目標:香港綠色科技應用及產業化基地,配合香港科學園三期發展綠色科技的定位。

推進時間: 2012年2月啟動主體建築的設計

2012年7月開始施工建設

2013年6月完成主體建築並封頂

公共配套: 會展中心、人才公寓、星級酒店等。

第三期: 粤港科技產業園

1. <u>粤港科技產業園</u>位於南海三山新城內,作為綠色科技、環保 節能、光電顯示、電子信息等示範工程和產業化基地。

詳細位置: 南海區三山新城 (具體位置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協商確定)

占地面積: 約 200,000 平方米 (折合約 300 畝)

建築面積: 約 500,000 平方米

發展目標: 綠色科技產業化基地

推進時間: 2012 年著手籌建項目管理公司

2013年上半年完成規劃設計並爭取動士開工

2014 年 6 月完成首期 約 60,000 平方米建築的

園區建設

2017年6月完成園區的整體建設

公共配套: 公共實驗室、新軌道交通。

雙方的具體合作方式見協議內文。

廣東省氣象局與香港天文台 數值天氣預報技術長期合作協議

在現有香港天文台與中國氣象局簽訂的《氣象科技長期合作安排》的框架下,粵港多年來在大氣科學領域,包括天氣預報和警報、氣象通訊、探測數據交換、氣象服務及人員培訓等方面進行了廣泛的交流和合作。這種合作在促進粵港氣象事業的發展、氣象服務水平的提高,以及為防災減災、保護民眾生命財產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同時也為兩地的經濟發展、社會和諧穩定做出了顯著的貢獻。雙方對以往合作的成效表示滿意。

近年來粤港兩地來往日益頻繁,跨境天氣同時影響兩地 民眾生活。隨著計算機技術的不斷創新,數值天氣模式在氣 象服務的應用中也得到了長足的發展。雙方一致認為,廣東 與香港可通過運用各自的專業知識和資源的合作以達到協同 效應,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兩地在數值天氣預報 領域的交流,共同研究開發針對粵港跨境人員和項目的區域 性氣象服務,以進一步提高兩地的預報和防災減災能力,經 協商後雙方達成以下共識,並把合作項目納入廣東省的"區 域數值天氣預報國家重點實驗室"建設內容。

一、合作範圍

1) 評估模式預報性能,促進技術發展和業務應用。針

對相同區域和相同時段,評估雙方模式預報性能。 基於相同檢驗方法評估模式預報性能,檢討模式可 進一步改進之處,探討技術改進的思路和業務應用 的方法。

- 2) 重要天氣個例模擬研究。利用相同觀測資料進行重要天氣模擬研究,定期交流數值模擬及診斷分析結果,相互合作尋找模式預報可改進的地方。
- 3) 稠密非常規天氣觀測資料業務應用技術研究。定期 交流觀測資料的質量控制、客觀分析和同化技術等 研究進展,特別是區域內地面、探空、雷達、衛星、 全球定位系統和風廓線等資料的業務應用技術。
- 4) 數值預報專業技術培訓。邀請對方參與其舉辦的數 值模式培訓班或研發工作等,以提高研發人員技術 水平。

二、雙方職責

在項目研發期間,香港天文台提供香港特有的氣象觀測 數據,以供數值天氣模式之用。廣東省氣象局提供廣東省特 有的氣象觀測資料如雷達、稠密地面和高空觀測資料等,以 備重要天氣個例評分和數值預報模式所用。廣東省氣象局負 責開發標準檢驗平台,並把平台給香港天文台使用。

三、合作實施

上述合作的具體方式、資源使用、地點和時間等需要協

商解決。

雙方將定期舉行項目管理和研究人員參與的會議,對合 作進程進行回顧,制定技術發展規劃。會議可在廣東省或香 港舉行。

本合作協議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果雙方 都未於本合作協議期滿前三個月要求終止,則本合作協議自 動延長五年,並依此辦法順延。

本合作協議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在廣州用中文簽署。

香港天文台(岑智明) 廣東省氣象局 (許永錁)